

輔仁大學推薦企業登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作業要點

(全條文)

105.06.16 10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2.10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7.04 11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為協助企業申請登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並取得輔仁大學產學資源整合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出具之「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以下簡稱「創新創意意見書」），特定訂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申請公司係指依我國公司法組織之具創新、創意構想、未來發展潛力及永續經營規畫，且擬申請登錄創櫃之公司。
- 三、 申請公司非屬育成企業者，須與本中心進行提案面談以評估是否受理申請；屬育成企業者，應由所屬中心出具進駐/畢業證明(本中心所屬企業免附)，得免進行提案面談。通過面談或免面談之申請公司應檢具「推薦登錄創櫃板-創新創意審查」申請書備齊營運計畫書、財務報表等相關文件，向本中心申請出具創新創意意見書。
- 四、 本中心為出具創新創意意見書，應設置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以會議審查為原則。審查重點包括申請公司之技術、產品、營運模式是否具有創意、創新概念、發展潛力及未來發展之時程是否具可行性。
- 五、 前述審查會議由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召集，並與事業長、本中心主任及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至少二名共同組成；本校相關業務負責人依需要得為該會議之列席成員。為瞭解申請公司是否具創新、創意構想、未來發展潛力及永續經營規畫，申請公司相關人員必須出席審查會議並進行簡報說明。審查委員須依據申請公司檢具之書面資料及簡報說明，完整填寫「創新創意評估意見表」以表達專業審查之意見。
- 六、 審查委員與申請公司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如未迴避，召集人得令其迴避。本要點所稱與申請公司有利害關係者，係指擔任該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等，或上述所列人員為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或同財共居親屬者。審查委員為該公司或其負責人信託財產之受託人或有其他足認有利害關係經會議認定者，亦同。
- 七、 申請公司經審查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者，本中心即可出具創新創意意見書予該公司；若未通過審查者，得於二個月內修訂資料後再提出申請，但以一次為限。
-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